



中華民國醫學工程學會國際合作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際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 有關國際生物醫學工程組織與醫工學會之聯繫、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 - (2) 有關國際生物醫學工程會議之聯繫、組團與參加事項。
 - (3) 有關國際學術會議資料之收集、佈告與服務事項。
 - (4)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惟有需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，對活動籌備工作得邀請有關人員共同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